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认监函〔2025〕6号

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严肃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评审工作纪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国家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行业评审组，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为持续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改革，不断提升资质认定评审工作规范化、法治化、透明化水平，构建公正、权威、高效、廉洁的评审秩序，现就进一步严肃评审工作纪律通知如下：

一、深化思想认识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是检验检测市场的基本准入制度。技术评审是对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的考核评价，是资质认定的重要环节，对行政许可结论具有决定性影响。一段时间以来，评审人员在技术评审期间收受礼品礼金、红包、咨询费，违规接受宴请、违规饮酒等问题屡有反映。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各行业评审组、各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到资质认定技术评审行使的是公权力，履行的是公共管理事务，影

响的是检验检测机构的准入质量和能力水平。资质认定评审人员违规吃喝、收受礼品礼金等行为绝不是小节小事，一旦成风，势必会严重损害资质认定工作的独立性、公正性和权威性，严重影响政府信誉和行业形象。必须坚决防范和整治评审环节违规违纪行为，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对不良作风、不廉洁行为动真格、出重拳，牢固树立坚持原则、忠于职守、公正可靠、廉洁自律的评审人员队伍形象，切实维护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制度的严肃性。

二、严明纪律要求

评审工作期间，评审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公职人员出差用餐和住宿标准，严格落实“九个严禁”要求：严禁饮酒；严禁接受评审对象提供的高档菜肴、烟酒；严禁接受评审对象安排的“接风宴”“送行宴”“感谢宴”等各种名义宴请；严禁在高档场所、私人会所等地方违规吃喝；严禁工作餐后违规组织、接受“二场”宴请；严禁收受评审对象给予的评审费、劳务费、感谢费、咨询费；严禁收受评审对象提供的礼品、礼金、购物卡、提货券、电子红包、土特产、公司纪念品；严禁由评审对象支付超出标准的住宿费；严禁评审人员之间违规相互吃请、相互请托办事、说情打招呼、搞“小圈子”。

三、加强教育引导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各行业评审组要加强宣贯，确保《通知》要求传达到每一名评审人员。要常态化开展纪法培训和警示教育，发挥正面典型示范引领和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作用，引

导评审人员自觉筑牢思想堤坝，树立正确价值观、权力观、利益观，坚持公正评审、廉洁评审。要在评审活动前及时提醒评审人员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严格落实“九个严禁”，坚决抵制不正之风。要督促评审人员在评审活动首次会上主动向评审对象宣读评审工作纪律，作出廉洁评审自我承诺。

四、从严监督管理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各行业评审组要畅通监督途径，向社会公开电子邮箱、电话等，充分发挥评审组内部、评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举报监督作用。对反映的问题线索，要紧抓不放，深究细查；评审人员一经查实存在上述违规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其评审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及所属行业评审组。有关违规违纪和处理情况，请及时报告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

国家质检中心技术评审专家开展筹建论证、现场验收等相关活动参照本《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认可检测司“评审人员违规违纪监督邮箱”：
rkjcsggfwc@samr.gov.cn。



（此件公开发布）